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制订	审核	批准
常瑾一	王赫	林长春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
1.前言	1
2.公司概况	1
3.温室气体政策声明	2
4.参考准则	2
5.实质性和保证等级	3
二、报告范围	4
1.盘查报告主体	4
2.盘查人员职责	4
3.组织边界	4
4.报告边界	5
5.报告覆盖地理位置	5
6.报告时间边界	5
三、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及量化	6
1.系统边界	6
2.排除量化准则	6
3.重要间接排放源评估	6
4.排放源种类和范围	8
5.排放源识别一览表	9
6.温室气体排放量说明	13
四、温室气体计算说明	15
1.GHG 量化方法	15
2.直接 GHG 排放量的计算	16
3.能源间接 GHG 排放量的计算	18
5.数据质量管理	19
6.不确定性分析	19
五、温室气体数据汇总与分析	21
六、基准年	23

1.基准年选定.....	23
2.基准年排放情况.....	23
3.基准年排放量变更.....	23
4.基准年重新计算.....	24
七、内部和外部查证.....	25
1.内部查证	25
2.外部查证	25
八、温室气体减量目标和策略	26
1.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26
2.温室气体减量策略.....	26

一、编制背景

1.前言

为满足全球人口数量持续上升和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造成的各类环境问题也日趋严重。特别是近年来，大气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浓度的快速增长在全球范围内带来了显著的气候变化，进而对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和威胁。

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公司积极采取各类节能减排措施，并依据国际标准《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推行此次温室气体盘查工作，希望通过数据收集、计算和分析，建立公司碳排放基线，识别碳排放重点环节，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持续改善公司碳管理绩效，切实履行企业保护环境的责任。

本报告相关工作按照 ISO14064-1:2018 标准的要求完成，报告版本号为 A，报告书的内容阐述了本公司所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以 tCO₂e 为计量单位统计。

2.公司概况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智慧控制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控制器、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控制器、新能源控制器）的生产机智能控制器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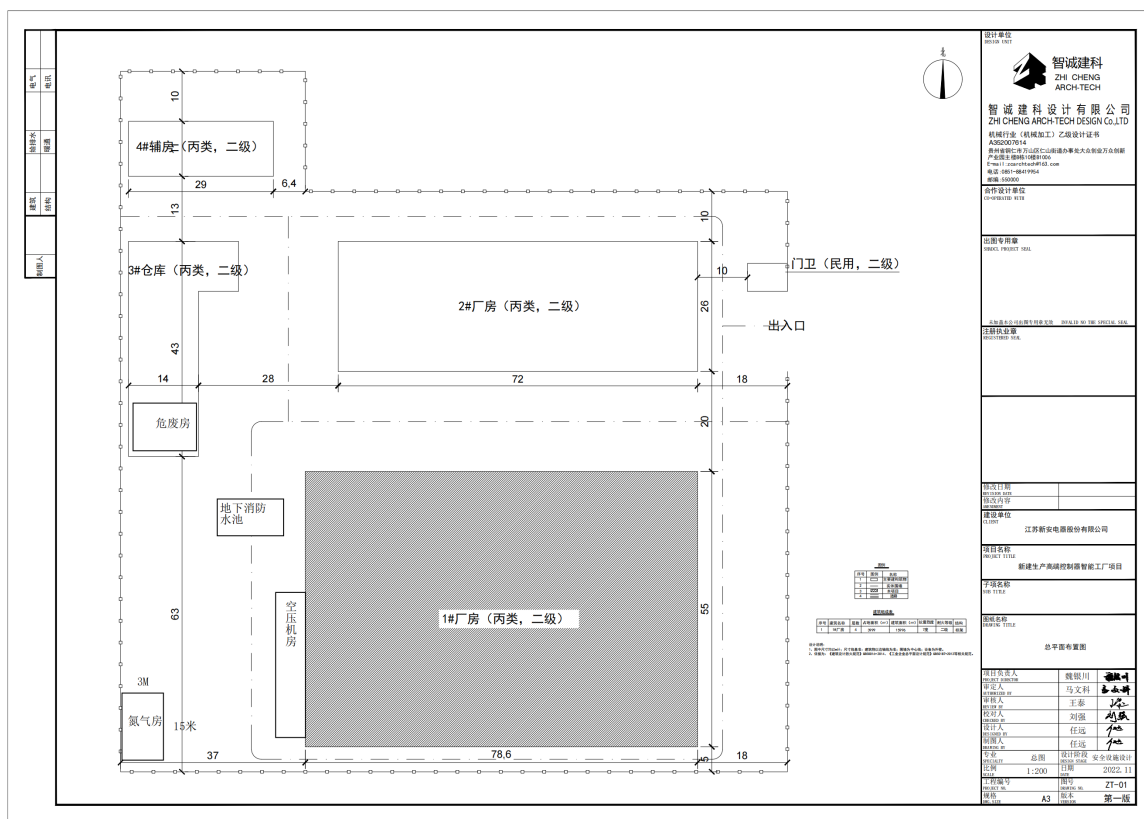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平面图

3.温室气体政策声明

公司承诺管控运营过程中能源需求，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盘查，并依据盘查结果积极推动温室气体减量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低碳循环型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实践节约能源和资源，保护环境，永续发展，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4.参考准则

- (1)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组织核算 GHG 排放时使用的标准、指南、规范等；
- (3) 组织制订的与 GHG 量化和报告相关的制度；
- (4) 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5.实质性和保证等级

(1) 实质性是指一项个别或累积的错误、遗漏及误导，可能影响温室气体声明，并可能影响预期使用者的决策，考虑到温室气体为国际性议题，因此参考行业实践，设定实质性为 5%。

(2)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二、报告范围

1. 盘查报告主体

组织名称：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虹路 6 号&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联系人：王赫

联系人电话：13862122471

2. 盘查人员职责

(1) 确定公司节能减排的政策，为 GHG 盘查和减排工作提供资源。

(2) 实施温室气体盘查工作、实施减排方案及目标；向最高管理者报告核查和改进的情况并提出减排建议；作为对外联络的窗口与外部进行 ISO 14064 相关事务的沟通与联络。

(3) 组织和推动温室气体盘查工作，为各部门开展减排和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提供协助与指导；收集和汇总及验证温室气体盘查数据、排放量计算、盘查清册汇总及盘查报告的编写。

(4)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减排项目的实施及生产生活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负责排放源的识别、温室气体盘查相关数据记录及佐证资料的提供，内外部查证活动执行等。

3. 组织边界

组织边界合并方式：运营控制权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虹路 6 号&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拥有全部运营控制权的实体。

4.报告边界

公司边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的部分，包括公司的直接排放源、能源间接排放源以及由于公司的运营活动而产生的重大的间接 GHG 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职工宿舍等）。

5.报告覆盖地理位置

苏州市相城区澄虹路 6 号&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6.报告时间边界

本次盘查报告时间边界为公司的 2024 自然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及量化

1.系统边界

依据 ISO 14064-1:2018 的规定并结合该产品的特点，此次温室气体盘查将 IPCC 报告中规定的下列 7 类温室气体作为盘查对象，即：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2.排除量化准则

本公司排放源排除准则设定为 0.5%，即当单一排放源排放量小于全公司排放量 0.5%时，或数据搜集及量化不具技术可行性或成本效益时，排除量化该排放源。同时，所有被排除排放源的排放量总和应小于总排放量的 5.0%。

3.重要间接排放源评估

(1) 评估原则

公司在评估重要间接排放源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I.碳盘查的主要目的是应对气候变化，进行碳风险管理，识别节能减排的机会；

II.相关性：识别出重要间接排放，推动供应链一起行动，降低产品碳足迹的排放量，以满足客户、政府和投资者的需求；

III.完整性：考虑需要在 GHG 清单中包括哪些间接排放和清除，包括所有相关排放源；

IV.一致性：应包含对客户有意义的间接排放和清除；

V.准确性：考虑数据可得性和可信性，合理降低 GHG 排放量的不确定度；

VI.透明度：那些无益于目标用户做出合理决策的，应考虑排除。

(2) 评价标准

表 3-1 重要间接排放源评价标准表

评价指标	高 (5 分)	中 (3 分)	低 (1 分)
① 排放量大小			
② 公司对该排放源的影响力			
③ 该排放源对公司潜在风险的影响大小			
④ 数据可得性			
⑤ 数据准确度			
总分=①+②+③+④+⑤，如果分值 ≥ 20 分，则列为重要间接排放。			

采用上述标准对公司间接排放进行评价，评分 ≥ 20 分的作为重要间接排放，列入报告边界。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该标准的应用无法明确确定间接排放或清除源是否重要，也可以采用专家评审方法进行最终确定。考虑到数据收集难度，和计算准确性，目前年度公司暂未披露非能源相关间接排放源。

4.排放源种类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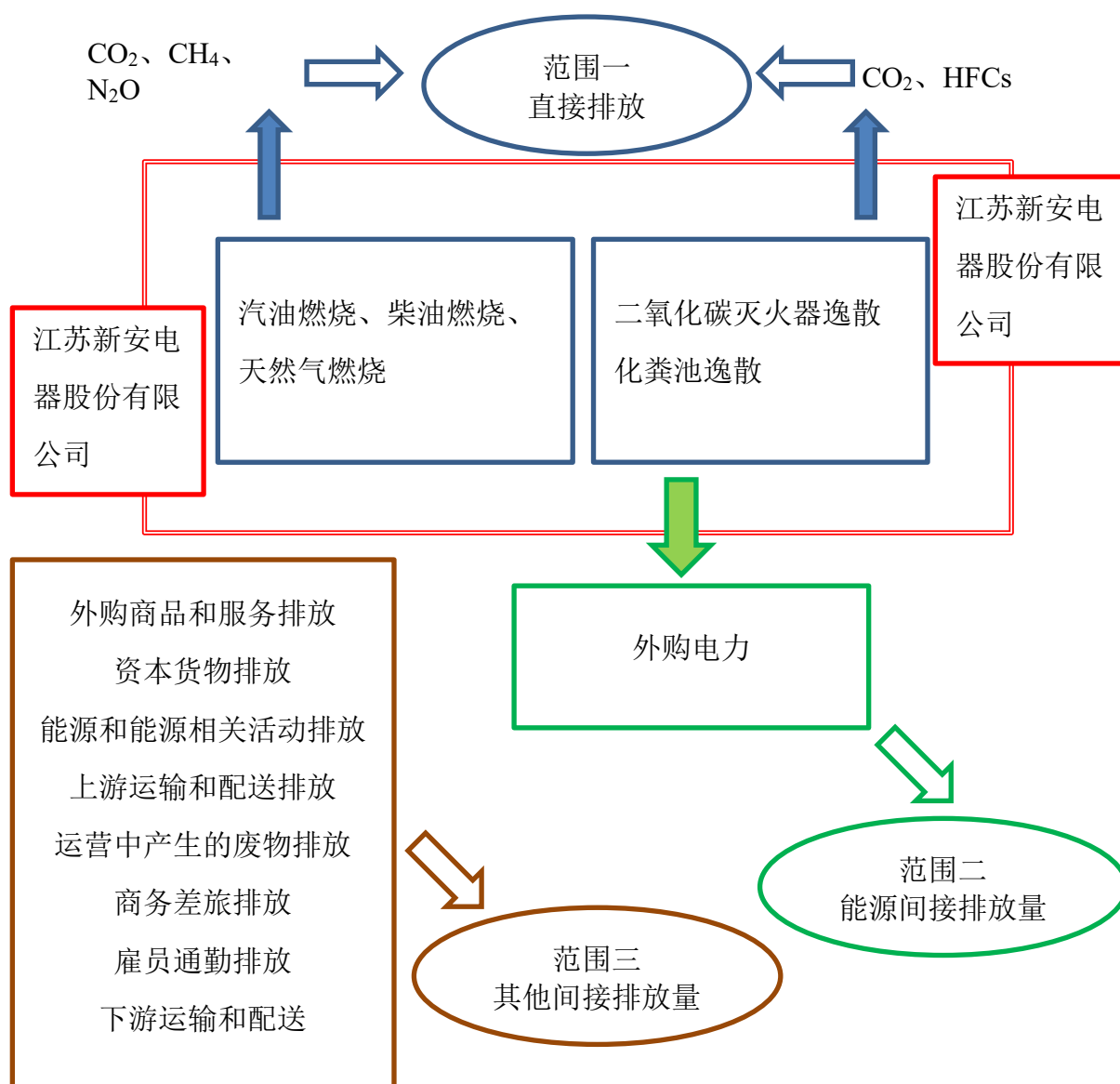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示意图

5.排放源识别一览表

表 3-2 排放源识别一览表

范围编号	范围类别		排放源基本数据		温室气体种类						管理部门	备注
			设施/活动	排放源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PFCs	SF ₆	NF ₃		
范围 1	直接排放源	固定排放源	食堂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	√	√	√					
			柴油发电机	柴油燃烧	√	√	√					
		移动排放源	厂内叉车	柴油燃烧	√	√	√					
			公务车辆	汽油燃烧	√	√	√					
		逸散排放源	灭火器	二氧化碳逸散	√							额定填充量
			化粪池	化粪池逸散		√						人工天数
范围 2	能源间接排	外购电力	企业用电	外购电力	√	√	√					

	放 源											
范围 3	类别 1: 外 购商品 和服务	外购商品	原材料获取、生产过程排放	√	√	√						
	类别 2: 资 本货物	外购资本	设备材料获取、生产过程排放	√	√	√						
	类别 3: 能 源和能 源相关 活动	能源损耗	能源获取及传输损耗	√	√	√						
	类别 4: 上 游运输 和配送	产品运输	交通工具用能	√	√	√						
	类别 5: 运 营中产 生的废 物	废弃物处理	处理过程排放	√	√	√						
	类别 6: 商 务旅行	多种出行方式	交通工具用能	√	√	√						

类别 7：雇 员通勤	多种出行方式	交通工具用能	√	√	√					
类别 8：上 游租赁 资产	无									
类别 9：下 游运输 和配送	产品运输	交通工具用能	√	√	√					
类别 10：售 出产品 的加工	不考虑									
类别 11：售 出产品 的使用	不考虑									
类别 12：处 理寿命 终止的 售出产 品	不考虑									
类别 13：下	无									

游租赁 资产										
类别 14：特 许经营 权	无									
类别 15：投 资	无									

如上表所示，在本次盘查中，存在非重要间接排放源，主要有：

范围三的均不易获取，估算的话偏差较大，故暂不纳入本次计算。

6. 温室气体排放量说明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Scope1)

I. 定义：由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的温室气体。

II.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可分为下列 4 个项目：

固定排放源：指固定产生温室气体的排放设施或设备，如天然气燃烧设备等，本公司涉及到食堂天然气燃烧、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

移动排放源：指移动产生温室气体的排放设施或设备，如公务车辆使用汽油等，本公司涉及到公务车辆汽油、叉车柴油燃烧；

制程排放源：这类排放产主要来自化学品和原料的生产或加工，如碳酸盐的使用分解等。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这类排放产自于有意及无意的释放，如由设备接合处、密封处、防漏填料或衬垫的逸散挥发，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制冷剂的逸散等，本公司涉及到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化粪池甲烷逸散。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Scope2)

外购电力、蒸汽产生有关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在我公司内是外购电力导致的 GHG 的排放。

(3) 其它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Scope3)

是指由于组织的活动所引起的、但不是组织所拥有的排放源，主要包括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排放、产品运输、商务差旅、废弃物处理以及关键原料供应商在生产原料等过程中的 GHG 排放。

因此 2024 年度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Scope1、Scope2 之和。

四、温室气体计算说明

1.GHG 量化方法

GHG 量化的常规方法有三种，分为排放因子法、质量平衡法和实测法，因为我们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直接量测的仪器，故主要采用排放因子法，即：

各排放源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全球变暖潜能值）

各种不同的排放源，依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指南》计算方法，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CPCD（China Products Carbon Footprint Factors Database）、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2024、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等。选择排放因子后，计算出的数值再依各种温室气体全球暖化潜势 GWP，将所有的计算结果转换为 CO₂e（二氧化碳当量值），单位为吨。计算过程中 GWP 数据来自 IPCC（AR6）具体如下：

表 4-1 IPCC（AR6）GWP100 数值

名称	GWP100	名称	GWP100
CO ₂	1	R22	1960
CH ₄	27.9	R32	771
N ₂ O	273	R134a	1530

HFC-227ea	3600	R404A	4728
R407C	1907.93	R410A	2255.5

2.直接 GHG 排放量的计算

I .天然气燃烧排放量

①量化方法学

GHG 排放量=使用量×排放因子×GWP 值

②排放因子

按照 “热值×IPCC 各类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算。

表 4-2 天然气排放因子

名称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 热值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CO ₂ 缺省值	CH ₄ 缺省值	N ₂ O 缺省值
天然气	35608.5KJ/m ³	56100kg/TJ	1kg/TJ	0.1kg/TJ

③活动水平数据

使用量由厂内年度记录获得。

④排放量计算

CO₂排放量 (tCO₂e) =消耗量×CO₂排放因子

CH₄排放量 (tCO₂e) =消耗量×CH₄排放因子×27.9

N₂O 排放量 (tCO₂e) =消耗量×N₂O 排放因子×273

II. 使用柴油排放量

①量化方法学

GHG 排放量=使用量×排放因子×GWP 值

②排放因子

按照 “热值×IPCC 各类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算。

表 4-3 柴油排放因子

名称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 热值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CO ₂ 缺省值	CH ₄ 缺省值	N ₂ O 缺省值
柴油（非道路运输）	42705KJ/KG	74100kg/TJ	4.15kg/TJ	28.6kg/TJ
汽油（道路运输）	44800KJ/KG	69300kg/TJ	3.8kg/TJ	5.7kg/TJ
柴油（固定源）	42705KJ/KG	74100kg/TJ	3kg/TJ	0.6kg/TJ

③活动水平数据

使用量由厂内年度记录获得。

④排放量计算

CO₂ 排放量 (tCO₂e) = 消耗量 × CO₂ 排放因子

CH₄ 排放量 (tCO₂e) = 消耗量 × CH₄ 排放因子 × 27.9

N₂O 排放量 (tCO₂e) = 消耗量 × N₂O 排放因子 × 273

III.

IV. 灭火器逸散排放量

①量化方法学

GHG 排放量 = 年度补充量 × GWP 值

或

GHG 排放量 = 额定填充量 × 泄露因子 × GWP 值

②活动水平数据

年度补充量或额定填充量由厂内统计数据获得。

V. 化粪池逸散排放量

①量化方法学

GHG 排放量 = 人员工作天数 × 员工数 × 生物需氧量 BOD × 化粪池 CH₄ 排放因子 × GWP 值

②活动水平数据

根据员工考勤统计。

表 4-4 直接 GHG 排放计算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源基本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设施/活动名称	排放源	活动数据	单位	
范围一 直接排放源	固定燃烧源	食堂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	20423.00	m ³	40.84
		柴油发电机	柴油燃烧	50.00	L	0.16
	移动燃烧源	厂内叉车	柴油燃烧	4167.00	L	12.26
		公务车辆	汽油燃烧	4278.00	L	9.56
	逸散排放源	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	120.00	Kg	0.00
		化粪池	化粪池逸散	70000.00	manday	9.37
	小计					72.19

3.能源间接 GHG 排放量的计算

I.外购电力排放

①量化方法学

GHG 排放量=外购电量×排放因子

②排放因子选择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 0.5366 kgCO₂e/ kW·h。

③活动水平数据

公司生产用电力原始数据根据电力公司每月结算发票统计获得。

表 4-5 能源间接 GHG 排放计算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源基本数据				排放因子&GWP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设施/活动名称	排放源	活动数据	单位	EF (kgCO ₂ /m ³ 或 L 或 kg 或 k · Wh 或 T)	GW P	
范围二 能源间接 排放源	企业用电	外购电力	23153000.00	kW · h	0.5366	1	12423.90

5.数据质量管理

依照公司相关程序规定，对排放源及活动数据进行收集，对温室气体核查之相关的记录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三年。GHG 清单的质量将依据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 (1) 收集的数据核实：数据来源是否正确，数据是否准确；
- (2) 清单的数据核算：排放因子选择是否正确，计算方法及计算公式是否正确，单位换算是否正确；
- (3) 清单报告的核实：报告是否完整，格式是否正确，数据及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6.不确定性分析

对温室气体清单各个数据（包括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价。考虑到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时存在计量误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排放因子依据 IPCC 等排放因子数据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计算结果的不确定性，在报告中尽可能地使用初级数据。本报告不确定性选择定性分析方法，对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和仪器校正进行分级打分，然后按照排放量的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总评分。如下表：

表 4-14 不确定度分析表

数据等级 数值种类		数据质量等级					
活动水平	等级	X=6 分		Y=3 分		Z=1 分	
	类别	1.自动连续量测		2.定期量测 (抄表、采购单)		3.自行推估	
排放因子	等级	A=6 分	B=5 分	C=4 分	D=3 分	E=2 分	F=1 分
	类别	1.量测/质量平衡所得系数	2.同制程/设备经验系数	3.制造厂提供系数	4.区域排放系数	5.国家排放系数	6.国际排放系数
仪器校正	等级	L=6 分		M=3 分		S=1 分	
	类别	1.依规定执行校正工作且校正结果在容许误差范围内		2.依规定执行校正工作但校正结果超出容许误差范围内,无法执行校正但数据来源可供查证		3.未依规定执行校正工作	

计算方法说明：

平均积分=（活动强度数据评分+排放系数数据评分+仪器校正状况）/3

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排放源排放量/总排放量

加权平均积分=平均积分×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

加权平均积分总计=Σ 加权平均积分

表 4-15 数据质量等级评价表

数据等级	平均积分数值范围
第一级	≥5.0
第二级	<5.0, ≥4.0
第三级	<4.0, ≥3.0
第四级	<3.0, ≥2.0
第五级	<2.0
将数据质量区分成五级，级数越小表示其数据质量越佳	

表 4-16 温室气体盘查数据品质管理表

编号	活动/设施	排放源	活动数据等级	排放系数等级	仪器校正等级	平均得分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	加权平均积分
1	食堂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	6	2	6	4.7	40.84	0.33%	0.02
2	柴油发电机	柴油燃烧	3	6	6	5.0	0.16	0.00%	0.00
3	厂内叉车	柴油燃烧	3	6	6	5.0	12.26	0.10%	0.00
4	公务车辆	汽油燃烧	3	2	6	3.7	9.56	0.08%	0.00
5	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	3	6	6	5.0	0.00	0.00%	0.00
6	化粪池	化粪池逸散	3	1	6	3.3	9.37	0.08%	0.00
8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生产	6	2	6	4.7	12423.90	99.42%	4.64
加总							12496.09	100.00%	4.67
加权平均积分数据等级			第二级						
备注: 平均积分=(活动数据评分+排放系数数据评分+仪器校正状况)/3 排加权平均积分=平均积分*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 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排放源排放量/总排放量 加权平均积分总计=Σ 加权平均积分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自然年 GHG 量化结果不确定度定性评价的平均分为 4.67，属于第二级，综合来看，GHG 排放量计算结果数据品质合理。

五、温室气体数据汇总与分析

表 5-1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范围 1	范围 2	总计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72.19	12423.90	12496.09
百分比	0.58%	99.42%	100.00%

表 5-2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分解表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比例
范围一	固定源排放	41.00	0.33%
	移动源排放	21.82	0.17%
	制程排放	0.00	0.00%
	逸散排放	9.38	0.08%
范围二	能源间接排放 market-based	12423.90	99.42%
	能源间接排放 location-based	12423.90	99.42%
总计 market-based		12496.09	100.00%
总计 location-based		12496.09	100.00%

如上表，经过计算：2024 自然年公司 GHG 排放总量为 12496.09 tCO₂e 其中：

- 直接排放源（即范围 1）GHG 排放量为 72.19 tCO₂e，占比为 0.58%；
- 能源间接排放源（即范围 2）GHG 排放量为 12423.90 tCO₂e，占比为 99.42%；

表 5-3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分解表（ISO 14064）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比例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72.19	0.58%
类别二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423.90	99.42%
类别三	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类别四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总计		12496.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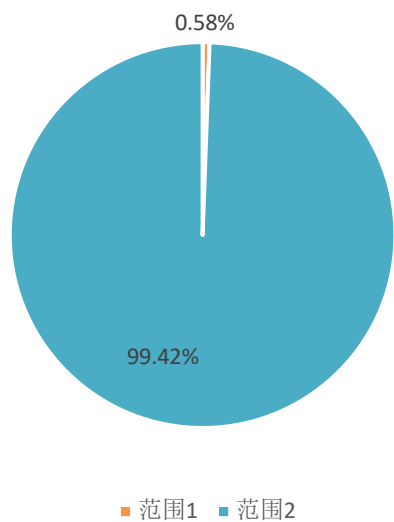


图 5-1 2024 年各范围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情况

表 5-4 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单位：tCO ₂ e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范围一	61.370	0.053	1.397	0.000	0.000	0.000	0.000
范围二	12423.9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计	12485.270	0.053	1.397	0.000	0.000	0.000	0.000

六、基准年

1.基准年选定

本公司选定 2021 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基准年盘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为盘查开始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作为基准年具有代表性，所有数据均来源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有效资料。

2.基准年排放情况

详见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基准年排放量变更

本公司报告为首次编制，组织边界、报告边界、计算方法及排放因子都没有变更。

4.基准年重新计算

本公司报告为首次编制，目前没有基准年调整的状况，也没有因运营边界改变、温室气体源或温室气体汇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移入或移出组织边界及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改变，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动大于 5.0%的情况。

公司决定，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启动基准年重新计算程序，即：

- (1) 报告边界改变时；
- (2) 当排放源的所有权/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 (3) 由于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改变，排放因子或活动数据的来源或准确度发生变化将导致基准年排放数据产生显著的差异 ($\pm 5\%$) 时。

七、内部和外部查证

1.内部查证

(1) 温室气体盘查结果每年至少进行内部查证一次。

(2) 行政与外事管理部对体系 ISO14064-1 涉及的相关过程进行了内部查证，各相关部门均按照体系 ISO14064-1 的规定收集原始活动数据，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正常更新，计算方法没有变更，基准年按照本报告“基准年重新计算”的规定，将 2024 自然年定义为基准年，内部查证通过。

(3) 本温室气体报告书需先经行政与外事管理部查证并修正缺失完成后，方可提交给第三方验证机构核查。

2.外部查证

本温室气体报告书需经过第三方验证机构核查后，方可正式发布。

八、温室气体减量目标和策略

1.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公司将按照集团、部门的整体目标和要求，后续制定本公司的具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2.温室气体减量策略

根据 ISO14064:2018 新版标准，温室气体减排举措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能源需求和使用管理；
- 能源效率；
- 技术或流程改进；
- 温室气体的捕获和储存，通常是温室气体库；
- 运输和旅行需求管理；
- 燃料转换或替代；
- 造林；
- 废物最小化；
- 替代燃料和原材（AFR），避免填埋或焚烧废物；
- 制冷剂管理等等。

公司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可能采取以下节能减排的措施：

- (1) 推动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以维护公司环境质量；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重大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

(3) 全员参与减排环保行动：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减排环保意识、宣导节约能源、不浪费，促进员工从衣食、出行、用水、用电等生活细节方面参与环保行动。在工作过程中减少纸张消耗、合理使用电力设备、及时关闭不用的机器设备及办公电源等全员参与减排环保；

(4) 合理利用水、电、气等资源：合理配置资源、尽量使用节能装置、在公司标示各节能小标签等，以避免浪费；

(5) 品质减排：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操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以避免因生产操作不当、返修及返工造成材料浪费和环境污染，改进、完善工艺流程以减排；

(6) 根据重要间接排放源的评价标准，每年评价出重要的间接排放源，通过供应商管理和施加影响，推动越来越多的供应商进行温室气体盘查，共同创建低碳供应链，共同履行环保责任。

九、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管理

本 GHG 盘查报告书覆盖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资料，今后每年将依据最新的温室气体报告书进行更新及出版。

公司行政与外事管理部将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温室气体报告书的保管及管理工作。

本报告书的获取方式：需求单位联络行政与外事管理部提出报告书获取需求，由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主管者批准后，方可获取。